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重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5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就被告所涉強制部分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丙○○實施家庭暴力。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與告訴人丙○○為前配偶關係，被告所犯上開強制罪，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且與告訴人間為前配偶關係，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處理彼此間之問題，竟僅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即率爾為本案強制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調解金額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罪後態度尚佳，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
02 卷第15頁），被告素行可謂良好，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
0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與告訴人法
04 益受侵害之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07 述。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調解金額完
08 畢，亦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
09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
11 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12 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其與告訴人間之關係，為避免被
13 告再度實施家庭暴力暨保障告訴人之權益，爰併依家庭暴力
14 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
15 間內，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7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黃毅皓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4條第1項

3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959號

04 被 告 甲○○ 年籍住址詳卷

05 丙○○ 年籍住址詳卷

0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與丙○○為前配偶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10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與丙○○等2人分為下列行為：

11 (一)丙○○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街
12 00號旁之停車場與甲○○針對其二人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13 一事討論時，因故與甲○○起口角爭執，丙○○遂基於傷害
14 之犯意，徒手抓傷甲○○，致使甲○○因而受有左肘抓傷、
15 右前臂抓傷等傷害。

16 (二)甲○○因故對丙○○不滿，於113年6月3日3時許，在丙○○
17 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之住處前埋伏等
18 候，於同日3時54分許，甲○○見丙○○搭乘詹縉語駕駛之
19 計程車返回上開住處後，遂基於強制及傷害等犯意，乘丙○
20 ○下車之際，上前徒手壓制並毆打丙○○，將丙○○強行推
21 入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
22 內，甲○○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大甲區大甲示
23 範公墓，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丙○○人身自由權利之行使，
24 甲○○並於到達大甲示範公墓後，基於同一傷害之犯意，將
25 丙○○強拉下車並徒手毆打丙○○身體各處，造成丙○○受
26 有左眼眶及左上唇瘀腫、前頸部瘀腫、左下腹擦傷、左側臀
27 部紅腫、左上臂、左前臂瘀腫、左手肘擦傷、雙膝瘀腫、左
28 右手肘、左大腿、雙膝及左腳背多處擦傷等傷害。嗣經詹縉
29 語見丙○○遭甲○○擄走而報警處理，丙○○亦乘機將遭甲
30 ○○傷害及強制一事告知其母林怡君，再由林怡君報警處
31 理，嗣後甲○○接獲警方電話而察覺事跡敗露，始終止上開

01 犯行，並開車將丙○○送回其住處，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丙○○等2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03 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有何犯罪事實一、(二)之強制、傷害等犯行，辯稱： 1.我沒有違反告訴人丙○○的意願將丙○○強拉上車並載往大甲示範公墓，且丙○○也是自願跟我走。 2.我與丙○○到達大甲示範公墓後，我與丙○○因一言不合才會大打出手，且因為丙○○先攻擊我，我才會徒手反擊丙○○等語。 (二)證明被告丙○○於犯罪事實一、(一)時、地，對告訴人甲○○為傷害犯行之事實。
2	(一)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告訴人丙○○與其母對話紀錄截圖1份。	(一)訊據被告丙○○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徒手抓傷告訴人甲○○，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與甲○○在停車場討論子女探視交往的內容時，甲○○突然靠近我，我擔心被甲○○傷害，才會徒手抓傷甲○○，但是我沒有傷害告訴人甲○○的意思，我是正當防衛等語。 (二)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對告訴人強制、傷害等犯行之事實。

01

3	(一)證人詹縉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二)臺中市外埔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	證明被告甲○○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違反告訴人丙○○之意願，將告訴人丙○○強推上車載往大甲示範公墓之事實。
4	告訴人丙○○住處監視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甲○○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違反告訴人丙○○之意願，將告訴人丙○○強推上車載往大甲示範公墓之事實。
5	(一)光田綜合醫院113年6月3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3年7月31日(113)光醫事字第113甲341號函及所附告訴人丙○○急診病歷紀錄、病歷光碟1份。 (三)告訴人丙○○受傷照片1份。	證明被告甲○○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傷害告訴人丙○○之事實。
6	光田綜合醫院113年4月23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證明被告丙○○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傷害告訴人甲○○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甲○○對告訴人丙○○所為傷害及強制等犯行，其二罪間有部分合致之一行為關係，故被告甲○○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黃立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劉儀芳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